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鹏科技

（二）扩位简称：康鹏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60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937.5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38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3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5倍。

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643.SZ	万润股份	0.7755	0.7682	17.35	22.37	22.59
002915.SZ	中欣氟材	0.5638	0.5232	16.68	29.58	31.88
002326.SZ	永太科技	0.6319	0.6692	14.87	23.53	22.22
300037.SZ	新宙邦	2.3580	2.2975	49.75	21.10	21.65
002709.SZ	天赐材料	2.9680	2.8771	40.78	13.74	14.17
688550.SH	瑞联新材	1.7929	1.6329	38.23	21.32	23.41
300806.SZ	斯迪克	0.3704	0.3143	19.40	52.38	61.73
300019.SZ	硅宝科技	0.6401	0.5839	16.81	26.26	28.79
688353.SH	华盛锂电	1.6351	1.5294	36.82	22.52	24.07
002250.SZ	联化科技	0.7548	0.5499	10.28	13.62	18.69
300725.SZ	药石科技	1.5738	1.3321	49.36	31.36	37.05
301201.SZ	诚达药业	1.1012	0.7100	41.74	37.90	58.79
均值					26.31	30.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7月6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凯生科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联系人：杨重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周傲尘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7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65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53.0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57%，即753,437股，获配金额为39,999,970.33元。中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元（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34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7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89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7,598.5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816.83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烽　联系电话　0512-6295015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发行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述网页二维码：巨潮咨询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智信精密

（二）股票代码：3015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33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本次发行价格39.6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61倍（截至2023年7月5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0.98倍（截至2023年7月5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302号、305号-313号

联系人：唐晶莹

联系电话：0755-27200371

传真：0755-299687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世静，岳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79

传真：010-56839500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7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其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09,152,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23,8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372,393.3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7,328,563×1.77066）÷609,152,423≈1.76536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7653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的现金红利。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7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7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593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935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7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25.46元/股

●“欧22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23.69元/股

●“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0.75亿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截至7月17日，公司总股本609,152,423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823,860股，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数为607,328,563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706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合计行权6股。

综上，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增发新股，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125.46元/股

k=6股/609,151,948股=0.00%（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总股本进行计算）

A=145.22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7,328,563股×1.77066元）÷609,152,423股=1.7653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五位小数）

P1=（P0-D+A×k）/（1+n+k）=（125.46-1.76536+145.22×0.00%）/（1+0+0.00%）=123.6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生效。“欧22转债”自2023年7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26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与五矿财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51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4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五矿发展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与五矿财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五矿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4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债务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6、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六、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1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